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H6 泰禾 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H6 泰禾 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6 泰禾 02”及“H6 泰禾 03”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6泰禾02”及“H6泰禾03”本息的兑付。

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述，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431.55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共同函告，泰禾投资、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一致确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4.1条约约定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仍在继续协商，部分债权人还需要时间完成内部审批等），海南万益目前无意单方面终止上述协议（详见公司2020-084号公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H6泰禾02”，债券代码：112394）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H6泰禾03”，债券代码：112395）应于2021年5月25日进行本息兑付，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H6泰禾02
- 4、债券代码：112394
-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9、兑付日：2021年5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7日。
- 10、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债券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6泰禾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为906张，债券余额为90,600元。
- 13、应兑付本息金额：96,036元。其中，应支付本金为90,600元，应支付利息为5,436元。

（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H6泰禾03

4、债券代码：11239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兑付日：2021年5月25日

10、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债券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6泰禾0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数为15,000,000张，债券余额为15亿元。

13、应兑付本息金额：16.08亿元。其中，应支付本金为15亿元，应支付利息为1.08亿元。

二、预计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一）预计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H6泰禾02”及“H6泰禾03”本息的兑付。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综合各方意见，形成解决方案。

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多方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2、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办法。

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公司将按照《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适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及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截止目前，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对已逾期未归还借款的和解，和解的主要方式是延长借款的还款期限、对资金成本给予一定的优惠以及豁免违约金。其中，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维菁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就债务重组事项达成展期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就债务重组事项达成展期协议。

3、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债务重组工作进程。

202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2020-067号公告）。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科总资产为18,691.77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245.11亿元，万科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91.1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415.1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设置了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需要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的一致认可。

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4、积极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复销，增强各方信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紧密跟踪项目情况，动态调整全年运营计划，并协调各项目监理单位配合上述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施工建设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项目的销售工作，通过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速销售回款。截至目前，公司项目复工复产工作有序组织，复销工作初见起色。

5、按照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10-89580885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汗青、欧阳灿

联系电话：010-6655359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31.55 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 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详见公司 2020-067 号公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共同函告，泰禾投

资、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一致确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仍在继续协商，部分债权人还需要时间完成内部审批等），海南万益目前无意单方面终止上述协议（详见公司 2020-084 号公告）。公司认为该股份转让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但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